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00630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本行 105 年 9 月 22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本身之風險。
- 三、債券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金肆仟伍佰萬元。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50%。
- 七、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八、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三十年，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 136 年 5 月 19 日到期。
- 九、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之日起，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以 30/360 之計息基礎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 5 個付款地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 十、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為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依對應之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到期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以 30/360 之計息基礎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還本。本債券還本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贖回或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贖回或還本。本債券贖回生效日及到期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贖回或還本，不另計付利息。逾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領取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財務作業中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三、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同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專業投資機構。

十四、本債券經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0358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本次綠色投資計畫係以太陽能發電設備融資專案之放款為基礎，該計畫係依據 2016 年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綠色債券原則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公佈的綠色債券原則(GBP)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進行評估，預計可設置容量約 40MW(百萬瓦)之太陽能發電設備，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為每年可減少約 20,000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資金運用計畫須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本資金運用計畫認證機構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其他規定：

(一) 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二) 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三) 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四)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七、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